

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5 月 02 日，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检测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高炳西村西首，占地面积 500m²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（镀晶玻璃水 15 万桶、普通玻璃水 5 万桶）；主体工程包括：生产车间 500m²；辅助工程办公室 15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粪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一致；生产工艺过程为：以纯净水、食用色素、清洗剂、甲醇溶液、乙二醇、镀晶剂等为原料，经搅拌、罐装、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，2018 年 12 月 07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（张环审[2018]241 号），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19 年 3 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~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。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、投诉、处罚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生活污水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普通制备普通玻璃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二) 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加料、搅拌、灌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，经水收吸收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主要噪声源为灌装机、打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音设备、车间封闭、关闭门窗，减少噪声排放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主要有：废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、生活废水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普通制备普通玻璃水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2. 废气

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，厂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$1.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（VOCs：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3. 厂界噪声

检测报告表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$54.2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最大值为 $41.1\text{dB}(\text{A})$ 。厂界噪声值达到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未申请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(二)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无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，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涝淄河，距离约2947米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-高炳西村约700米，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住户没有影响；项目属于化学原料混配制造行业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，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提出了整改建议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、现场整改合格后，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，应分区存放并挂牌表示。
- 2、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施高效运行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。
- 3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02日



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年分装 20 万桶车窗清洗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企业代表	于曙光	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	经理	13864376555	于曙光
检测代表	卢晓晓	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18463088858	卢晓晓
环评代表	秦小刚	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8653376662	秦小刚
专 家	耿殿荣	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	高工	13953302881	耿殿荣
专 家	王天利	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高工	13506442885	王天利



淄博老于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02日

14